## 新华教育集团**（国内版及国际版）宣传片制作**招标公告

**招标原则：以公平、公开、公正的原则，寻求优良合作单位，凡是“挂靠”或利用“人脉关系”谋求不正当竞争参与投标的，一概给予否决。新华“廉洁”是社会公认的，绝不允许合作过程出现不健康行为，特此提示！**

新华教育集团（母公司中国东方教育，香港上市，股票代码00667HK），1988年创建于安徽合肥，目前在全国30个省份及香港地区开办234所院校，学校总建筑面积达187余万平方米，常年在校生20万余人，拥有员工1万余人。

在职业教育方面，成功打造了新华电脑教育（新华互联网科技）、新东方烹饪教育、万通汽车教育、华信智原、欧米奇西点西餐教育、美味学院、欧曼谛时尚美业教育七大职教品牌，办学成果赢得了社会各界的充分肯定，先后获得了“品牌中国金谱奖——中国教育行业年度十佳品牌”、“改革开放30年中国民办教育成功典范”和“改革开放30年中国十大品牌教育集团”等多项殊荣。30多年来，新华教育集团为社会源源不断地输送了适应经济社会发展的各类实用型、复合型人才，为农村富余劳动力转移、下岗职工再就业培训、促进地方经济发展等方面都做出了积极的贡献。新华教育集团成功开创的直营连锁职业教育形式，对推动我国职业教育行业的发展，起到了带头作用，成为中国职业教育发展模式的典范。

新华教育集团在30多年快速发展的同时，积极探索职业教育改革与发展的真谛，不仅率先建立了职业教育自主研发机构——新华教育研究院，还努力研究和探索特色的服务产品体系、教育教学和人才培养模式。未来，新华教育集团将继续探索中国职业教育的创新与发展之路，办好人民满意的教育。

因集团需求，现对企业宣传片（国内版及国际版）项目进行招（邀）标采购，热忱欢迎有资质的供应商前来报名投标。

1. **采购项目名称**

**项目名称：**新华教育集团（国内版及国际版）宣传片制作招标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JYCG-2025014-ZYB

1. **项目概况**
本次宣传片(国内版及国际版)招标采购，中标商需负责项目包含创意策划、脚本撰写、实景拍摄、国内及国际版剪辑、专业配音及后期制作等全部流程，最终交付国内版及国际版双版本成片及全套制作素材。
2. **招标及定标方式**

1.本次项目采用公开发布招标信息+邀标方式，定标为招标方内部议标；

2.招标方有权对本次招标项目内容进行分包或拆包。

1. **投标人资格要求**

1.基础资质：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资格；

（2）营业范围应包括上述采购服务内容；

（3）具有该行业国家规定必备资质（如：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许可证）等、资格，较强的经济技术实力及良好的信誉；

（4）近三年无违法违纪问题。

2.行业经验：
（1）成立5年以上，核心团队稳定；
（2）3年内完成5个以上同类项目（需提供：合同复印件、成片样本）；
（3）具有与大型企业、政府部门等相关合作经验的供应商优先。
3.团队配置：
需配备专职宣传片制作团队（不少于6人），并提供以下材料：
（1）核心成员履历：包括创意总监、导演、摄像、灯光、剪辑等岗位人员的从业经历及代表作品；

（2）项目经验证明：团队近3年参与的同级别项目案例（需注明角色分工）；

（3）本次项目配置：明确各成员在本次拍摄中的具体职责，并附导演及主创人员的现场工作承诺书。

4、创意设计要求：基于中国东方教育集团（00667.HK）的行业地位、品牌战略及国际化发展需求，结合职业教育的核心价值，提供具有创新性、国际化视野的创意方案。方案需塑造集团“职教航母”的品牌定位，通过多样化手段展示集团及旗下各子品牌的行业地位、社会影响力。对中国东方教育品牌的深度洞察，结合当前市场宣传片的前沿风格趋势，提供创新性创意设计方案。

5、版本差异化要求：拍摄完成后，需要剪辑成国内版、国际版两个版本宣传片；
1.国内版（5-6分钟）

侧重集团行业属性及优势呈现，适用于形象展示、对外交流等场合。

2.国际版（3分钟左右）

需符合全球化传播语境，适用于国际交流合作的形象展示。
注：需在提案中说明国际版版本的创意差异化执行方案。

6、项目执行：
1.根据脚本需要拍摄中国东方教育旗下院校（含省外院校）学校场景、师资力量等依据脚本内容的镜头，并按照创意构思剪辑成片。

2.出镜演员：根据提报脚本创意，除学校师生配合外，涉及邀请专业演员出镜需求：
2.1提供候选演员资料库（含过往作品、形象适配度说明）；

2.2明确演员费用及档期安排，并报招标方确认；
2.3特殊要求：若根据提供脚本需要涉及外籍演员配合执行，需提供成熟的外籍演员资源库。

3.后期制作：根据需求增加成片效果，并提供中国、国际版配音服务，配音样本需提供至少5个以上供选择。

4.需提供高清标准成片版本、调色无配音无字幕成片版本及工程文件。

5.确保符合拍摄需求的高清摄像机（4K及以上）、系列灯光器材、三脚架、轨道车、遮光罩、航拍、稳定器、摇臂、收音设备以及预估拍摄所需器材清单。

**五、标书要求**

1.企业简介；

2.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3.投标报价函（此价格为打包价，包括拍摄、剪辑、配音、演员差旅等相关费用）；

4.经年审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营业执照及其它相关证件副本复印件；

5.近三年主要业绩及（合同复印件）；

**六、投标须知**

1.投标人中标后，不得转包或分包，所投的品种必须符合国家行业标准，杜绝假冒伪劣行为；

2.投标人中标后必须响应招标方提出的招标范围内产品的开票要求；

3.本次项目招标不收投标人任何费用，无论投标过程中的做法和结果如何，投标样品作为重要评标依据，招标方有权自行处理，投标人承担参与本次投标项目的所有相关费用；

4.投标方应将投标文件、资审文件、投标书、**样片U盘**等装入密封的信封内，封条加盖公章及法定代表人印章，封面注明“新华教育集团（国内版及国际版）宣传片招标采购项目投标文件”。投标书包括正副本各壹份，若正本与副本存在差异，以正本为准；

5.**将投标资料直接递送（或邮寄）至安徽新华教育集团采购部，并同时提供与本次投标相关样片及素材**（须在醒目位置标注以下内容：投标单位名称、投标人姓名、投标人联系电话）；

6、招标方开标后将会根据投标情况要求投标单位现场述标。

**七、招投标纪律**

1.所有参与投标、招标的人员应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投标法》等有关法规的规定及《新华教育集团采购部招标工作管理规定》；

2.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不得排挤其他投标人的公平竞争，不得干预招标人员的评标工作，不得以任何形式打探和搜集评标情况，不得与招标人串通投标；

3.招标方相关人员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不得私自向外透露和本次招标项目相关的任何信息情况；

4．招投标廉政承诺书

为加强甲乙双方合作及廉政建设，规范甲乙双方各项合作行为，预防发生各种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违法违纪行为，保护双方合法权益，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新华教育集团相关文件规定，特订立本廉政承诺书。

第一条 甲乙双方共同承诺

（一）严格遵守国家关于市场准入、项目招标投标、工程建设、施工安装、物资采购和市场活动等有关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以及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

（二）严格执行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三）坚持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不为获取不正当利益而损害对方利益；

（四）保守对方的商业秘密，不将其用于交易以外的目的。

第二条 甲方承诺

在交易的事前、事中、事后遵守以下（包括但不限于）事项:

（一）不参加乙方或相关单位的宴请；

（二）不私自收受乙方或相关单位的礼品、礼券或以“低价付款”的物品；

（三）不接受乙方或相关单位的礼金、贿赂、帐外回扣等任何形式的私下经济利益；

（四）不私自接受乙方或相关单位提供的娱乐、游玩或以考察形式的任何变相旅游等活动；

（五）不利用职务之便谋取非法利益；不向乙方或相关单位介绍配偶、子女及其他亲属参与同交易有关的经济活动；不以任何理由向乙方或相关单位推荐分包单位、供货商，或要求乙方购买交易合同规定以外的材料、设备等；

（六）不从事其他任何向乙方等相关单位获取不当利益的行为。

第三条 乙方承诺

在交易的事前、事中、事后遵守以下（包括但不限于）事项:

（一）与甲方保持正常的业务交往，严格执行合同约定；

（二）不向甲方工作人员及任何与甲方相关联的单位或个人提供宴请、旅游、健身、娱乐、变相考察等活动；

（三）不私自向甲方、相关单位及其工作人员赠送礼品、现金、有价卡券等；

（四）不在帐外给予甲方、相关单位及其工作人员回扣；不假借促销费、宣传费、赞助费、科研费、劳务费、咨询费、好处费、感谢费、佣金等名义，或者以报销各种费用等方式，给付甲方、相关单位及其工作人员财物（利益）；

（五）及时向甲方通报甲方人员违反本承诺书规定的行为。

第四条 违约责任

（一）甲方工作人员违反本承诺书的，严格按甲方相关公司制度和有关法律法规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处理；给乙方造成经济损失的，责任人应予以赔偿；

（二）乙方工作人员违反本承诺书的，按乙方相关制度和有关法律法规处理，甲方有权终止合同；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处理；给甲方造成经济损失的，乙方承担赔偿责任。

第五条 本承诺书作为交易合同或协议的附件，与交易合同或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双方签字后立即生效。

第六条 乙方在履行合同或协议过程中，若发现甲方的相关人员存在违反《廉政承诺书》规定的行为，可以直接向甲方审计督查部投诉（电话：**15105517727、**监督邮箱：**xh@xhgroup.cn**）。

注：招投标双方应严格遵守上述纪律，如投标方违反上述纪律视为放弃投标资格，招标方保留最终解释权。

**八、投标答疑**

1.投标答疑对接人：蔡老师 15249033877

附：集团官网链接：<http://www.xhe.cn/> 可供投标商了解我司相关情况。

**九、投标截止时间**

1.投标截止时间为：2025年4月16日16：00。请各投标单位将**标书和相关素材**（**样片U盘）**递送或邮寄至新华教育集团采购部313室 ；

1. 采购部联系人及电话： 李老师 13063212069、葛老师13866100500
2. ****地址：合肥市瑶海区职教城学林路1009号新华集团采购部313室。
3. 微信公众号

安徽新华教育集团有限公司

 2025年4月 2 日

**投标人须知**

|  |  |
| --- | --- |
| 项目名称 | 新华教育集团（国内版及国际版）宣传片招标采购项目 |
| 项目地点 | 合肥市瑶海区职教城学林路1009号新华集团采购部313室 |
| 联 系 人 | 李老师 | 联系电话 | 13063212069 |
| 审计督查部监督电话、微信 | **151 0551 7727** | 审计督查部  监督邮箱 | **xh@xhgroup.cn** |
| 资金来源 | 自筹 | 工程（采购）计价模式 | 项目总价计价 |
| 招标方式 | 内部招标 | 工程（采购）类型 | 企业采购 |
| 工期要求 | 合同约定时间内完成项目 | 招标文件/图纸费用 | 无 |
| 承包方式 | 按项目固定总价承包 | 质量要求 | 符合国家标准及行业规范 |
| ...... |  |
| 投标有效期 |  |
| 投标文件份数 | 正副本各一份 |
| 投标文件递交 | -- |
| 开标时间 | 内部议定 |
| 合同签署 |  |

备注：各单位在使用《投标人须知》时，必须参照上表格式，嵌入审计督查部监督电话、微信号码和监督邮箱，不得删改监督电话、微信号码和监督邮箱。